



# 收購通訊

## 摘要

- 有關登記電子呈交系統的提醒
- 有關惡劣天氣安排的提醒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提醒有關人士計劃登記電子呈交系統的所需時間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要求要約人（包括有意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股份<sup>1</sup>的有意賣方<sup>2</sup>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公布<sup>3</sup>。如受要約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兩份守則相關的文件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於披露易網站上<sup>4</sup>。

要約人或有意賣方作出的公布通常是聯同受要約公司或在其協助下而發表的。然而，要約人或有意賣方有時可能需要自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披露，以維持市場信息充分<sup>5</sup>。舉例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在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被

接觸之前，發表公布的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承擔。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要約人或有意賣方的行動，亦可能觸發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披露規定。此外，要約人有時可能選擇在不牽涉受要約公司的情況下發表（除其他事項外）確實意圖公布。

我們謹此強調，如要約人或有意賣方並非在聯交所上市，且擬在不牽涉受要約公司的情況下發表與兩份守則相關的文件，它便必須在規劃交易時間表時，計劃為接達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電子呈交系統以完成事先登記的所需時間。有關人士有責任熟習相關程序（包括就登記電子呈交系統提交證明材料的要求）及預留足夠的時間來完成登記流程，以免延遲刊發有關文件。

1 本通訊內凡對股份的提述即視為包括房地產基金單位及香港預託證券（如適用）。

2 指涉及與有意要約人進行的談判或討論，並持有相關上市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3 《收購守則》規則3.1及3.3。

4 《收購守則》規則12.2。

5 舉例而言，當受要約公司成為可能要約的謠言或揣測的對象，或其股價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及有合理理由推斷該情況是由有意要約人或有意賣方的行動所致，便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及3.3作出公布。

## 有關惡劣天氣安排的提醒

聯交所就惡劣天氣交易制定的新運作模式和安排已於2024年9月23日實施。

就兩份守則而言，我們謹提醒市場參與者，惡劣天氣交易日<sup>6</sup>是被視為營業日，而除非《應用指引27》<sup>7</sup>另有規定，否則如欲因惡劣天氣情況<sup>7</sup>而延長兩份守則所規管的期限，須事先獲得寬免。

如在惡劣天氣方面有任何關於《應用指引27》或兩份守則規定的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2024年4月至6月，我們接獲17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三宗清洗交易個案和59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6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有一個或多個惡劣天氣訊號於交易時段內生效的交易日。

7 惡劣天氣情況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